

# 日本民事裁判程序全面数字化正式施行

## 2026 年 5 月 21 日后，涉日民商事争议将如何更快、更线上、更重期限管理

发布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说明：本文依据日本法务省、最高裁判所公开资料整理，围绕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正式全面施行的日本民事裁判程序数字化改革，概括其制度框架、时间轴、程序变化及对中国企业和个人的实务影响。

### 一、先看结论：这次改革改变了什么

2026 年 5 月 21 日，日本民事裁判程序数字化改革进入关键节点。对外最值得关注的，不是“法院用了电子系统”这一表面变化，而是民事案件的核心流程开始围绕电子平台重组：律师原则上在线提交文书、法院通过系统实施电子送达、当事人可在线查阅电子案卷、部分程序可通过 Web 会议推进。

从实务角度看，这意味着涉日争议处理的重心正从“纸面递送和到庭安排”转向“平台操作、时限监控和跨境协同”。

### 二、改革依据与施行节奏

#### 1. 主要法律依据

依据	官方定位	对实务的意义
2022 年《民事诉讼法等部分改正法律》	奠定民事诉讼数字化主框架	确立在线申立、电子记录、电子送达等制度基础
2023 年《民事关系程序中信息通信技术活用推进相关法律整備法》	将数字化延伸至相关民事程序	为后续向执行、破产、家事等程序扩展铺路

#### 2. 一张表看懂时间轴

时间	进展	阅读重点
2024 年 3 月 1 日	部分口头辩论和准备程序开始扩大在线化适用	Web 会议的使用边界被明显放宽
2025 年	部分配套制度持续上线	为全面施行做系统与规则准备

时间	进展	阅读重点
2026年5月21日	民事诉讼数字化核心制度正式全面推行	在线提交、电子案卷、系统送达成为主轴
2028年6月前	预计进一步扩展至民事执行、破产、家事等程序	数字化影响范围还会继续扩大

### 三、这次改革的三项核心变化

#### 1. e-Filing: 提交方式从“纸”转向“系统”

最直接的变化是：当事人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时，律师原则上应通过法院电子系统在线提交诉状、准备书状及其他诉讼材料。当事人本人未委托律师的，仍保留一定的传统书面路径。这意味着，中国企业如委托日本律师处理诉讼，案件材料准备方式将更接近“电子案卷协作”，而不是传统邮寄和纸质流转。

#### 2. e-Court: 程序推进更依赖 Web 会议

改革后，法院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认为适当时，可以更广泛地通过电话会议或 Web 会议推进争点整理、程序协商等事项。对于跨境当事人而言，这会明显降低部分程序阶段的赴日频次和沟通成本。

但需要注意，数字化并不等于所有环节都可“完全不到场”。具体是否允许远程进行，仍取决于程序性质、法院判断及个案安排。

#### 3. e-Case Management: 案件管理从“等通知”变成“盯系统”

案件记录电子化后，当事人及代理人可通过系统查阅、下载相关电子案卷。对企业法务而言，案件跟进方式将从过去的“等待律师转发”转为“律师端和企业端同步管理时间节点、文书版本和证据目录”。

### 四、最需要警惕的变化：送达规则更“快”了

#### 1. 一张流程图看懂系统送达

步骤	法院/当事人动作	实务含义
第1步	法院将文书上传至系统	送达不再以纸质邮件为主
第2步	系统向登记邮箱发送通知	邮件本身通常只是提醒，不是完整文书
第3步	当事人或代理人登录系统阅览/下载	记录受领后发生送达效力
第4步	如通知后一周内未受领	可能发生拟制送达风险

原有纸面诉讼中，很多企业更习惯依赖“签收动作”判断是否进入答辩或上诉倒计时；而在数字化环境下，真正的风险变成了“邮箱有人看到，但系统没人及时处理”。

## 2. 对企业最现实的影响

过去常见做法	数字化后的风险	建议
由外部律师单线通知案件进展	通知链条过长，容易错过系统期限	建立律师+法务双重提醒机制
只按纸质签收日计算期限	忽略电子受领或拟制送达时点	统一以系统规则重新校准期限管理
证据按邮件零散传输	文书版本易混乱	预先建立电子目录和版本控制表

## 五、对中国企业和个人的实务启示

### 1. 争议处理会更适合跨境协同

对于在日本有客户、供应链、投资或知识产权布局的中国企业而言，部分程序在线化会降低沟通摩擦，尤其有利于总部法务、业务团队与日本代理律师并行协作。

### 2. 成本不一定大幅下降，但时间管理要求更高

数字化通常会降低部分邮寄和线下往返成本，但不等于争议处理一定“更便宜”。更准确的说法是：程序效率和信息流转速度提升了，对期限管理、内部响应速度和文书组织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
### 3. 是否熟悉系统，正在变成代理律师的能力分水岭

今后选择日本本地律师时，除专业领域外，还应关注其对在线诉讼系统、电子文书管理和在线期日安排的熟练度。

## 六、企业可以立即采取的三项行动

### 1. 重做涉日诉讼的期限管理表

把“系统通知、实际受领、一周拟制送达风险、答辩/上诉截止日”放进同一张案件跟踪表中。

## 2. 提前准备电子证据包

将合同、往来函件、付款记录、会议纪要等按照“文件名统一、时间轴统一、版本统一”的方式整理，减少进入诉讼后临时补档的混乱。

## 3. 与日本律师确认数字化应对分工

至少明确四件事：谁盯系统通知、谁汇总期限、谁管理证据目录、谁在 Web 会议前完成设备和材料测试。

## 七、结语

日本民事裁判程序全面数字化，并不只是“把纸换成电子文件”，而是在重塑案件推进方式。对中国企业和个人而言，真正需要适应的不是一个新平台，而是一套更快触发、更重留痕、也更依赖期限纪律的争议处理机制。

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，敬请联系：[info@shiminlaw.com](mailto:info@shiminlaw.com)

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上海市世民律师事务所所有，请勿擅自引用、更改、转印或复印本资料。

本资料仅供理解公开制度动态之用，不构成正式法律意见。